

6万吨/年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已基本完成《6万吨/年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的编制工作，即将报送审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，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：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

项目名称：6万吨/年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

建设单位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福建省建瓯市东溪村木西林自然村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内容：主要包括年处理危废活性炭6万吨，年产再生活性炭2.4万吨；其中按单纯高温热再生炭1.6万吨，在高温热再生基础上增加化学法精洗再生炭0.8万吨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再生活性炭生产线4条，年处理危废活性炭2万吨；二期建设再生活性炭生产线8条，年处理危废活性炭4万吨。年工作日300天，每天三班制。

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6810.03万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环评工作程序

委托环评工作→现状调查与环境监测→环评单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→报告书评审→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。

2、主要工作内容

通过调查工程及周边地区环境现状，评价区域环境特征，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，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存在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，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。

三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范围：重点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村庄。

征询主要事项：关注本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、单位等公众，可针对目前该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、对该项目的了解、带来的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、现有选址建设的态度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其它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。

四、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(1)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写本的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acticarbon.com>

(2) 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

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。

(3) 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：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

五、联系方式

(1) 建设单位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706012339

联系人：魏安国

(2) 环评单位：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

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 456 号 邮编：350012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591-28300812

传真：0591-83571272

公示单位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8 日